

2012 年第九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

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2012 年第九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邀請函暨行政院體育委會體委秘字第 1010009650 號核定函辦理。
- 二、宗旨：選拔優秀射箭選手積極備戰 2012 年第九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 六、承辦學校：國立體育大學
- 七、比賽日期：10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
- 八、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
- 九、選拔資格：
 - (一)教練：
 1. 需任職於大專體總所屬會員學校之專、兼任教職員工。
 2. 具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
 3. 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舉辦之「2012 第 9 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擔任教練工作者。
 4. 如遇特殊需求，得辦理徵召。
 - (二)選手：出生日期須於 198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就讀於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參加選拔之運動員以各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正式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凡 100 年度間自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得參加選拔，由原所屬畢業學校或新入學大專校院擇一代為辦理選拔報名作業。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0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1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得參加選拔，由新入學大專校院代為辦理選拔報名作業。
- 十、代表隊組成：
 - (一)教練：
 1. 反曲弓部份：男、女隊教練應由入選成績最優男、女選手所屬學校，各推派具選

拔資格之教練擔任，若男、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則應選擇一隊擔任教練，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並經大專體總審議後通過。

2.複合弓部份：由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所屬學校，推派具選拔資格之教練擔任，並經大專體總審議後通過。

(二) 選手：

1.反曲弓部份：依據選拔賽之總積分排名，男、女各錄取前 3 名為正選選手，第 4 名為備取選手；為 2012 年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正式培訓選手；如未報到參加或無法配合集訓者，將取消其培訓及代表隊資格。

2.複合弓部份：50 公尺雙局成績男子達 692 分；女子達 680 分者，得擇優遴選參賽，至多遴選男、女各三人參賽。若 50 公尺雙局成績總分相同時，則加賽 3 箭，依得分高低決定之。

3.配合國家體育整體發展政策，接續各項亞、奧運培訓計畫，得擇定優秀選手參賽。

十一、競賽方式：

(一) 反曲弓：採排名賽70公尺雙局及70公尺個人對抗賽，反曲弓採積分制，積分對照表請參照第十一條第四款說明。

(二) 複合弓：採排名賽50公尺雙局，複合弓採50公尺雙局總分達標制(男子達692分；女子達680分)。

(三)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第一天	場地整理	13：30 技術會議 14：30--16：30 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第二天	08：30--09：15 公開練習 09：30 反曲弓排名賽 70 公尺雙局 (錄取前八名晉級對抗賽) 複合弓排名賽 50 公尺雙局	13：30 反曲弓 70 公尺對抗賽兩輪

第三天	08 : 30--09 : 15 公開練習	13 : 30 反曲弓 70 公尺對抗賽兩輪
	09 : 30 反曲弓排名賽 70 公尺雙局 (錄取前八名晉級對抗賽) 複合弓排名賽 50 公尺雙局	

(四) 反曲弓競賽積分：(總積分共100分)

1. 採70公尺雙局制，依照成績總分排名前8名選手給予積分；獲得積分如下表(20%)。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20	17	15	13	11	9	7	5

2. 總分排名前8名選手晉級70公尺對抗賽兩輪。
3. 每輪之70公尺對抗賽，以名次獲得積分如下表(15%)，兩天共四輪。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15	12	10	8	6	5	4	3

4. 如70公尺雙局總分相同時及攸關晉級權益(第八名)，於70公尺加射一箭排定名次及決定晉級與否。
5. 晉級對抗賽之選手須以對抗賽排出名次，說明如下：
 - (1) 對抗賽1/4決賽勝出者，晉級勝部1/2決賽，爭取1至4名。
 - (2) 對抗賽1/4決賽落敗者，則進行敗部1/2決賽，爭取5至8名。
 - (3) 對抗賽勝部1/2決賽勝出者，晉級1、2名決賽，落敗者進行3、4名決賽。
 - (4) 對抗賽敗部1/2決賽勝出者進行5、6名決賽，落敗者進行7、8名決賽。
6. 靶位安排：
 - (1) 排名賽於技術會議中依參賽報名資料以公開抽籤方式安排靶位。
 - (2) 第一輪對抗賽依照排名賽名次安排靶位及對手。
 - (3) 第二輪對抗賽依照第一輪對抗賽名次安排靶位及對手。
7. 如總積分相同，攸關排名時；
 - (1) 則依對抗賽總積分高低給予排名。

(2) 若對抗賽總積分相同時，則依70公尺雙局總成績高低給予排名。

(3) 攸關晉級時；則依射箭規則於70公尺加射1箭決定排名。

十二、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十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5月8日下午5點前確認送達。

(二) 報名地點：333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運動技術研究所 陳詩園老師收

電話：03-3280619#2504 或 0975783893

E-MAIL：csy881012@gmail.com

(三) 報名手續：按所發給之報名表填寫清楚，加蓋校印或體育室(組)印章，並同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之競賽代辦費逕行郵寄報名。相關費用請以郵寄匯票交寄，匯票抬頭請填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十四、一般規定：

(一) 技術會議：訂於101年5月12日下午13時30分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二) 公開練習：訂於101年5月12日下午14時30分至16時30分止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三) 弓具檢查：公開練習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攜帶單位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四)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別在箭袋上。

(五) 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3,000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六)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中華民國大專射箭委員會 2012 年第九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

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所屬單位			
通訊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報名組別		反曲弓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複合弓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選手 1)		姓名 (選手 2)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選手 3)		姓名 (選手 4)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選手 5)		姓名 (選手 6)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選手 7)		姓名 (選手 8)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選手 9)		姓名 (選手 10)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選手 11)		姓名 (選手 12)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備註：請分別依不同組別填寫參賽報名表格，俾利靶位編排。